**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面向退役士兵、下岗失业人员等高职扩招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高职大规模扩招要求，确保稳定有序、高质量完成我省扩招工作任务，根据浙江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职成教〔2019〕143号）要求，结合学校办学实际，特制订2019年面向退役士兵高职扩招考生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高职扩招招生章程。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二条** 学校全称：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国标码12865，浙江省招生代码0046；校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470号，分滨江、德胜两个校区；办学层次：专科（高职）；办学性质：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办学类型：全日制；学校隶属单位：浙江省交通集团；业务主管单位：浙江省教育厅。

**第三条** 学校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办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是国家优质高职院校、教育部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院校、全国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高校、浙江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浙江省首批优质高职院校，现为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烹饪工艺与营养传承与创新资源库建设单位。学校前身为创办于1911年的杭州中等商业学堂，具有百年商业职业教育历史。学校占地面积569亩，现有全日制在校生1.1万余人。

第三章 招生机构与监督机制

**第四条** 学校成立退役士兵高职扩招考生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高职扩招考生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工作，下设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招生的日常事务。招生中的重大问题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第五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招生录取全过程实施监督，并设立招生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招生对象与报考条件

**第六条** 符合我省2019年高职院校扩招报名条件，已办理过现场确认手续且取得报名号的退役士兵高职扩招考生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高职扩招考生均可报考我校，同时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无违法犯罪记录。

2.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报考烹调工艺与营养专业人员要求体检肝功能阴性（正常），现场确认时请自行提交相关体检证明（需自行前往报名所在县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体检）。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免职业技能测试：

1.高中（中职）期间或工作阶段获得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地市级技能大赛荣誉证书（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

2.获得部队（或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个人或集体奖励或荣誉称号。

注释：以上技能大赛荣誉证书限指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学会、协会盖章的证书一律不认可。

第五章 招生计划

**第八条** 经学校研究，在烹调工艺与营养专业开展面向退役士兵高职扩招考生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高职扩招考生单独考试招生工作，具体招生计划详见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计划数** | **学制** | **收费标准****（元/学年）** | **考生对象** |
| 烹调工艺与营养 | 55 | 3年 | 6900 | 退役士兵、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 |

说明：1.计划数以省教育厅正式公布为准；

**2.实行通校走读制,原则上不安排住宿。**

第六章 志愿填报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考生请于7月9-10日通过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志愿填报平台（www.zjzs.net)填报我校志愿。每个考生可填报2个院校志愿（传统志愿），考生还可填报“院校服从”志愿。

第七章 缴纳报名费

**第十条** 我校根据已公布有效报名名单，对报考我校的考生收取报名费140元/人，缴费时间：7月14日，考生可在测试当天现场缴纳（可刷银联卡或现金方式），未缴报名费的考生报名无效，不允许参加测试，考生所缴报名费不予退还。

第八章 综合素质测试

**第十一条** 测试方式：无文化课考试，采用“面试+职业技能测试”的方式进行综合素质测试，测试总成绩为100分。其中面试成绩满分50分，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50分，测试方案详见招生信息网《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面向退役士兵、下岗失业人员等高职扩招单独考试综合素质测试实施方案》，对符合免职业技能测试的考生仅参加面试。

时间进程安排

|  |  |
| --- | --- |
| **时间** | **具体安排** |
| **7月9-7月10日** | **志愿填报**符合条件的考生于7月9-10日通过省教育考试院志愿填报平台（www.zjzs.net)填报我校志愿。 |
| **7月14日** | 1. **缴费**

地点：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滨江校区18号楼缴费时间：8:30开始 缴费地点：18号1楼大厅1. **候考**

候考时间：9:00 候考地点：18-2011. **综合素质测试**

考生凭身份证原件到侯考室抽签，根据抽签号顺序先进行面试，再进行职业技能测试。**备注：测试当天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和体检证明，申请免职业技能测试的考生还需携带获奖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到我校测试现场确认审核。** |
| **7月25日前** | **录取信息公布**确定预录取名单。 |

第九章 录取规则

**第十二条** 学校严格遵守教育部和省高校招生委员会有关招生录取工作政策和规定，坚持“六公开、六不准”制度，实施阳光招生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切实保障考生公平竞争权利。

**第十三条** 对考生的身体健康要求，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办理，请考生确认体检合格。新生入学体检不符合高校招生体检标准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四条** 录取依据。根据考生的测试总成绩，按照由高分到低分的录取原则进行录取，若考生测试总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录取最低分若出现同分，则优先选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较高的考生。若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也相同，则请示省教育考试院指导处理。最终拟录取名单视录取进程及相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我校认可二志愿和院校服从调剂考生报考我校，但不承认一志愿学校分数，凡二志愿和院校服从调剂考生需要进行综合素质测试（测试时间另行通知），根据缺额计划依据综合素质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第十五条** 学校将录取考生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经审核同意后向考生寄发录取通知书。

第十章 招生监督与违规处理

**第十六条** 高职扩招招生工作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的统一领导下，由学校招生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学校监督工作办公室对招生过程实施监督，测试过程进行全程录像，并主动接受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七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二）在学校测试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三）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八条** 其它违规行为的处理遵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监督电话：0571-58108031、58108032

第十一章 学费与奖勤助贷政策

**第二十条** 学校收费严格执行浙江省高校收费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最终被我校录取的退役士兵高职扩招考生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高职扩招考生还可享受以下政策：退役军人按《财政部教育部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给予学费资助，资助按高职院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每生每年最高不超8000元，超出部分自行负担，其他奖助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考入高职院校，按照现行规定享受相应资助政策。

第十二章 培养方式

 **第二十一条** 针对退役士兵、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高职扩招考生生源群体，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或订单式培养，实施学分制人才培养。

1.学生学制三年，根据学生修读学分的不同情况可在学制基础上延长年限完成学业，最长学习年限为十年（含休学）。

2.学校实行“专业+证书”培养模式，鼓励学生积极取得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学校建立校本学分银行，职业技能证书、大赛获得奖项、各类荣誉以及社会实践等实行学分转换。

3.学生按照学校规定办理入学注册手续，注册后不允许转专业。如不能如期注册，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4.学生实行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学习，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取得规定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由学校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并颁发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

第十三章 其 他

**第二十二条** 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招生热线：0571-58108888、58108080

学校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470号 邮编：310053

学校网址：http://www.zjbc.edu.cn

招生信息网址：http://zs.zjbc.edu.cn

招生官方微信：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zjbczs）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开始实行，由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面向退役士兵、下岗失业人员等高职扩招**

**单独考试综合素质测试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面向退役士兵、下岗失业人员等高职扩招招生章程》，为规范综合素质测试，特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综合素质测试考评组。考评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测试形式的确定、测试题目（题库）的拟订；负责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制定的工作程序进行综合素质测试工作。

**二、测试方案**

**（一）测试对象**

2019年报考烹调工艺与营养专业，且取得测试资格的退役士兵高职扩招考生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高职扩招考生。

**（二）测试时间**

7月14日（周日）上午9点开始候考，9点30分测试正式开始。

**（三）测试地点**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滨江校区18号楼。

**（四）测试内容**

综合素质测试包括面试和职业技能测试两个环节，成绩各占50%。

1. 面试

考生现场抽签，阅读相应材料，在规定时间内陈述观点并回答问题。

2．职业技能测试

考生根据现场提供的原料与刀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刀工测试。

**（五）评分方式**

考评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对考生的测试情况进行独立评分。最高分与最低分不计入有效分，有效分的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得分。评分结果不作解释。

**三、测试监督**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与教务处实施全程监督。一经发现考评组成员在测试过程中有违反相关规定和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当场制止，情节严重的，应立即终止考评资格并报招生领导小组作进一步处理。监督人员不得干扰考评组的正常工作，不对考评结果发表意见建议。

**四、注意事项**

1．考生在测试前30分钟凭身份证进入指定候考室。身份证丢失者必须携带临时身份证及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证明，证件不全者不得参加测试。测试开始1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参加测试。

2．考生严禁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和具有上网功能的电子产品进入候考室和测试场地，在候考与测试过程中不得透露姓名、单位等个人信息，否则按照违规取消测试资格。

3．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的正常管理和要求。在候考室和测试场所都须保持安静，不得影响其他考生，不得擅自离开。不服从管理的考生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口头警告直至宣布取消测试资格。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面向退役士兵、下岗失业人员等高职扩招考生单独考试招生领导小组名单**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

何瑶伟（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张宝忠（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校长）

**副组长：**

谢国珍（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校长）

李贤政（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副校长）

陆江东（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成员：**

徐同林（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纪委办主任、监察审计处处长）

余益峰（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学工部部长、学生处处长、招生就业处处长）

朱 江（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学工部副部长、学生处副处长、招生就业处副处长）

潘陆益（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

胡建钧（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副处长）

骆高远（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旅游烹饪学院院长）

刘 晨（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旅游烹饪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李 鑫（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旅游烹饪学院副院长）

母海林（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旅游烹饪学院办公室主任）

王洪贞（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旅游烹饪学院学工办副主任）